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锐国际

股票代码:300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4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4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锐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奇特	指	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科锐国际、上市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概述：

公司名称	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8965XM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4 号）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4 号）
注册资本	1066.5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1	林领	1,109,016	10.40%
2	曾诚	1,010,702	9.48%
3	于丽娜	886,385	8.31%
4	樊林英	802,800	7.53%
5	刘峰	736,800	6.91%
6	段立新	816,000	7.65%
7	陈崧	791,051	7.42%
8	陈德库	360,000	3.38%
9	李大捷	400,000	3.75%
10	孙满娟	300,000	2.81%
11	张媛	228,000	2.14%
12	方洁	148,800	1.40%
13	李华	195,200	1.83%
14	张芸	144,000	1.35%
15	罗文亮	156,000	1.46%
16	廖萍	138,600	1.30%
17	赵丹	164,731	1.54%
18	朱冬琴	121,907	1.14%

19	庞燕	150,331	1.41%
20	杨娟	144,000	1.35%
21	史烜	132,000	1.24%
22	李晓	120,000	1.13%
23	徐晶劲	158,400	1.49%
24	刘罡	150,400	1.41%
25	周雯静	96,000	0.90%
26	丁萌	96,000	0.90%
27	季莉	109,200	1.02%
28	陈海默	84,000	0.79%
29	李勇	108,663	1.02%
30	李佳健	78,000	0.73%
31	杨展	96,717	0.91%
32	澹台美吉	60,000	0.56%
33	薛东辉	72,000	0.68%
34	臧伟	52,800	0.50%
35	陈晓玲	72,000	0.68%
36	李珺晴	50,400	0.47%
37	张佳妮	46,800	0.44%
38	史璐	40,800	0.38%
39	黄劭	36,000	0.34%
40	田丹	51,200	0.48%
41	周宏宁	48,000	0.45%
42	尤婷婷	36,000	0.34%
43	高向楠	12,000	0.11%
44	齐维娜	24,000	0.23%
45	何洪锴	29,372	0.28%
合计		10,665,073	10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陈崧	女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

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科锐国际股票的原因是其为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现因部分员工自身资金需求，提出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两种方式减持股份 2,479,400 股（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崧女士拟通过上述方式减持 150,000 股；副总经理曾诚女士拟通过上述方式减持 200,000 股；副总经理段立新先生拟通过上述方式减持 150,000 股；副总经理张媛女士拟通过上述方式减持 36,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未超过其自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 25%），占科锐国际总股本的 1.259%，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份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

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锐国际 11,030,4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602%。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奇特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8 日	57.65	1,000,000	0.508%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21	188,000	0.095%
	合计	-	-	1,188,000	0.603%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奇特	合计持有股份	11,030,462	5.602%	9,842,462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1,030,462	5.602%	9,842,462	4.999%

	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科锐国际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科锐国际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24日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天津奇特在科锐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如有）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此前已经公告的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买卖上

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01 室
股票简称	科锐国际	股票代码	3006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7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030,462 股</u> 持股比例： <u>5.60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842,462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u> 变动比例： <u>减少 0.6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此前已经公告的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奇特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